

购买合同



采购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高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实物保障用车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T-18-00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服务）

货物品名	品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需开票单位	交货期
	型号		(元)	(元)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2 辆	179700	359400	牙叉镇人民政府	70 天
广汽新能源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七坊镇人民政府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2 辆	179700	359400	邦溪镇人民政府	
广汽新能源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荣邦乡人民政府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2 辆	179700	359400	打安镇人民政府	
广汽新能源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2 辆	179700	359400	元门乡人民政府	



广汽传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细水乡人 民政府
广汽新 能源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南开乡人 民政府
广汽传 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青松乡人 民政府
广汽新 能源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阜龙乡人 民政府
广汽传 祺	广汽传祺 新能源 GS4 智享 版	1 辆	179700	179700	金波乡人 民政府
交强险	/	15 辆	950	14250	/
车船税	/	15 辆	200	3000	/
充电桩	/	15 台	6117	91755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肆仟伍佰零伍元整，即 RMB¥ 2804505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 日内

2. 交货方式:客户自提

3.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28 号汽车大世界内进 88 米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或者 10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新能源车辆按照厂家保修政策执行, 享受所供货物国家三包政策, 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将车辆检查、维护及调整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车辆在乙方通知甲方后 7 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工业大道东 18 号永南苑 1306 房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